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9号

翁源县江尾镇陈雪敏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FCPP8H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正下组罗汉山

经营者：陈雪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尾镇政府工作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200头肉猪，建设有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地埋式养殖废弃物暂存池、一个地埋式沼气池、一个异位发酵床及一个露天式蓄污池。你养殖废弃物先抽至地埋式养殖废弃物暂存池暂存，再抽至沼气池处理。沼气池中，经沼气池处理后的养殖废弃物一部分抽至异位发酵床处理；经沼气池处理后的另一部分养殖废弃物抽至固液分离机处理，处理后再用软管抽至养殖场南侧约500米的蓄污池暂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有部分养殖废弃物正用管道抽入蓄污池，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养殖场蓄污池南侧

发现一条直径约 20cm、长约 30 米的 PVC 管道，在该管道约 10 米处有一裸露的开关阀门，管道尽头排口下方为农灌水沟，水沟处积有黑色微臭水体。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打开该 PVC 管道开关阀门，有大量黑色微臭水体从 PVC 管道排口流出，确认了该 PVC 管道入口连通你养殖场蓄污池南侧。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 PVC 管所排出的水体及蓄污池、PVC 管排口旁积水的水体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8 月 1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99 号} 显示：你养殖场 PVC 管排口旁积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610mg/L，氨氮浓度为 136.0mg/L，总磷为 31.4mg/L，分别超出标准值 3.025 倍、0.7 倍、2.925 倍；PVC 管排口排出的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650mg/L，氨氮浓度为 252.0mg/L，总磷为 48.4mg/L，分别超出超标准值 3.125 倍 2.15 倍、5.05 倍。{《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 表 5 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0mg/L，氨氮浓度为 80mg/L，总磷浓度为 8mg/L）}。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属实。

我局执法人员向江尾镇政府调取你养殖场《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证明你养殖场调运仔猪 1200 头，常

年存栏规模为 1200 头。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监测报告》{ (翁) 环境监测 (水) 字 (2023) 第 0099 号} 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0 号)。

8 月 25 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供江尾镇径丰村农田田地证明一份,证明管道尽头排口下方农灌水沟旁的农田是陈雪敏所有。

9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你养殖场已整改完成,养殖场现场已停止养殖,养殖场蓄污池南侧的 PVC 管道拆除;蓄污池上已覆盖黑膜;农灌水沟及农田处积有黑色少量养殖废弃物积液已清理干净;养殖场已更换异位发酵床遥控器,异位发酵床能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8 月 5 日)、现场检查照片四张(2023 年 8 月 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8 月 23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8 月 23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0 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后督察现场检查照片三张(2023 年 9 月 1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 (翁) 环境监测 (水) 字 (2023) 第 0099 号} 及送达回执各一份;你养殖场《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江尾镇径丰村农田田地证明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19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对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但“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二条例量标准 § 8.22 “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以上，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结合你养殖场的违法情况及整改情况，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